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国省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审核了公司提交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及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有利于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监事会有效履职提供依据，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8月1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宇码头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厦门港务海宇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宇码头公司”）本次实施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于海宇码头公司自有资金，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海宇码头公司向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后井村老人协会捐赠4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宇码头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2、第3项议案还应提交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6日